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政府 函

地址：407610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三段
99號惠中樓7樓

承辦人：科員 陳嘉鳳

電話：22289111分機17304

電子信箱：chiafeng99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立大甲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2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人考字第112004247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387210000A_1120042470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銓敘部民國112年2月16日部法二字第11255317931號

令影本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本府人事處案陳銓敘部民國112年2月16日部法二字第
11255317932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臺中市政府所屬各機關、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各分局及(大)隊、臺中市各市立高級
中等學校、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小學、臺中市各市立幼兒園(不含和平區)、臺中
市和平區民代表會

副本：臺中市政府人事處(考訓科)



人事室 收文:112/02/17



1120000969

有附件